

瑞士法院中的英语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长期以来，外国公司如将商业纠纷提交瑞士法院，必须以该州的官方语言进行诉讼，并将其证据翻译成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这一要求使瑞士在争议解决地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为受瑞士法管辖的大型商业合同通常以英语起草，而争议文件也大多为英语。选择瑞士法但希望以英语进行诉讼的当事人，不得不诉诸仲裁。变革的第一步出现在专利诉讼领域。¹

联邦专利法院于 2012 年在圣加仑开始运作，对瑞士境内有关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的民事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由于生命科学领域的专利通常由欧洲专利局以英语授予，立法者允许该法院在诉讼中使用英语。根据《联邦专利法院法》，经法院和当事人同意，诉讼中可以使用英语，但法院以官方语言作出裁判。这一做法在实践中的运用，使该法院对涉及巴塞尔制药集团及其竞争对手的专利纠纷颇具吸引力。²

《民事诉讼法》的修订由联邦议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将以英语进行诉讼的可能性扩展到其他民事纠纷。修订后的法典允许各州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准许在其法院的诉讼中使用英语。它还允许各州为国际商事纠纷设立可使用英语的国际商事法院或商事法庭。各州自行决定是否以及在

多大程度上利用这些选项，因此能否以英语进行诉讼取决于各州的立法。³

若干州已采纳这些选项或正在为此准备立法。苏黎世州已着手筹建苏黎世国际商事法院（Zurich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该法院附设于其商事法院，以英语进行诉讼，计划约于 2026 年或 2027 年启动。日内瓦州也考虑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伯尔尼及其他设有商事法院的州则研究了使用英语的问题。没有独立商事法院的巴塞尔城市州已讨论是否允许其民事法院以英语审理国际商事纠纷。各州立法的确切状况变化迅速，应在阅读时加以核实。⁴

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仍受官方语言的约束。不过，自 2021 年起，在针对国际仲裁裁决提起的上诉中，当事人可以英语提交书状，这是对仲裁实践的一项重大让步。当一起在州法院以英语审理的商事案件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时，便产生了英语书状在该院是否同样可以接受的问题。立法者仅部分解决了这一问题。各法院将如何处理州一级英语诉讼与联邦一级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诉讼之间的衔接，有待实践检验。⁵

1 注释

1. 关于争议解决地之间的竞争以及瑞士为加强其地位所作的努力，参见联邦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关于修订《民事诉讼法》的咨文（BBl 2020 2697）。有待核实。
2. 2009 年 3 月 20 日《联邦专利法院联邦法》（《专利法院法》，PatGG, SR 173.41）第 36 条第 3 款。该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有待核实。
3.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瑞士民事诉讼法》（ZPO）的修订（AS 2023 49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尤其是修订后的 ZPO 第 6 条第 4 款 c 项和第 129 条第 2 款。现状有待核实。

4. 关于苏黎世国际商事法院，参见苏黎世州政府的提案以及州议会（Kantonsrat）的辩论。关于日内瓦、伯尔尼和巴塞尔城市州的发展，参见各州相应的立法材料。现状有待核实。
5. 《联邦最高法院法》（BGG）第 77 条第 2 款之二，该条随《联邦国际私法》（PILA）第 12 章的修订而引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关于在州一级以英语审理的民事案件的上诉语言，参见有关 2025 年 ZPO 修订的文献。现状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english-before-swiss-courts